

2008 年 03 月 04 日第 78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对目的为制作有声或无声的：
新闻采访及 / 或拍摄、录制或
截取动态图象，具备报业、
新闻界或商业背景的外国人士
入境做出具体规定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.815 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、依据 2003 年 05 月 28 日第 10.683 号法律规定而组织，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欲前来巴西的外国人士，为报导 及/或 拍摄、录制或截取有声或无声的动画，作为报业 及/或 新闻、撰稿或广告等用途的，根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.815 号法律第 13 条 II 项明文规定，可准予发放签证。

第一段：本文所规定类型的签证申请，得向当事人原居地具该行业领事管辖权的外交单位提出，另并得出示具体的通讯方式以及邮寄地址、有效期超过六个月以上的旅行证件、两张照片、回程机票以及足够旅途开支的财经能力证明文件。

第二段：如为拍摄、录制或截取有声或无声的动态图像，作为商业或广告作品用途的，签证申请书上得附上国家影视局所颁发的拍摄许可证明文件。

第二条：如具体情况需要，巴西境内的共同制作方则应出示声明书，注明该外国人士在获得适格机关的授权后，将仅在印第安部落区或环境保护区内从事上述活动。

第三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。

第四条：另废除 1999 年 09 月 28 日第 38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的效力。

刊于 2008 年 03 月 20 日发行之第 55 号《联合政府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之 47 页上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Paulo Sérgio de Almeida